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65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学科研三级机构 负责人选任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内设系、部、室、所、中心等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队伍，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北京化工大学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北京化工大学

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内设系、部、室、所、中心等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机制，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学科研机构负责人队伍，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学校事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工作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第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的选任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各教学科研三级机构所属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内设系、部、室、所、中心等教学科研三级机构的主任（所长）、副主任（副所长）的选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按照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任标准和方式须符合上级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相关要求。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学校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献身党的教育事业，勤勉工作，开拓进取，在所在学科业绩突出。

（三）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纪守法，加强道德修养，恪守职业道德，注重师德师风修养。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和专业水平，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原则、求真务实、敢于担当，群众认可度高。

（五）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六条 学校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具有研究生学历，在相关学科领域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二）系、部、室、所、中心主任（所长）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其中，系、部、室、所、

中心属于国家重点学科的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生导师资格。

(三) 系、部、室、所、中心副主任(副所长)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属于国家重点学科的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近三年年度考核等次应为合格及以上。

第三章 选任程序

第七条 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由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其集中换届一般在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换届后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 推荐酝酿。二级党组织在系、部、室、所、中心党政班子成员及学术梯队负责人等范围内进行民主推荐,并在党组织书记、院长、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二) 组织考察。二级党组织组成考察组,一般通过测评、谈话等形式对人选进行考察,必要时,进行延伸考察,并形成考察报告报党委组织部。拟任人选必须征求考察对象所在党支部意见,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三) 组织任命。根据考察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拟任人选,并填写《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任免审批表》报学校党委审批。其中,系、部、室、所、中心主任(所长)的任免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前须征求联系学院领导意见,同时就师德师风、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第八条 学校党委成立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

小组，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和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负责人组成。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的任免经学校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聘任工作小组会议审议后，发文通知相关单位，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在有关系、部、室、所、中心宣布任免决定。

第九条 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为4年，期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任职。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选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结合实际，健全完善系、部、室、所、中心务会制度，不断健全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运行机制；要加强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和岗位履职能力，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要加强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考核管理，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加强履职监督，严格责任落实。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三级机构负责人应履职尽责，围绕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决策部署，结合实际主动谋划、敢于担当、推进落实。任职期间如因各种原因提出辞职的，须提前2个月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